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

测试化验技术服务 (01-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样品检测)

甲方 (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 (服务方):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天津) 有限公司

/ 方 (服务方): /

/ 方 (服务方): /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6-0764/01）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测试化验技术服务（01-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样品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测试化验技术服务（01-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样品检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等介质中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卤代烃等）、氨、总石油烃等指标检测。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样品检测指标清单如下。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参考指标（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检测数量（个）
土壤	1	TPH（C6-C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6-C9）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TPH（C6-C9）	714
	2	TPH（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TPH（C10-C40）	
	3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萘、蒽、苊、芘、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苝、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4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异丙基苯、正-丙苯、1,3,5-三甲基苯、叔丁基苯（又名：特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对-异丙基甲苯、正-丁苯	
	5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2-二氯丙烷、1,2-二氯丙烷、1,2-二溴乙烷(EDB)、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参考指标（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检测数量（个）
				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溴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二溴甲烷、1,1,2-三氯乙烷、1,3-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2-二溴-3-氯丙烷、六氯丁二烯、氯苯、溴苯、2-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氯仿、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三溴甲烷	
地下水	6	TPH（C6-C9）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C6-C9）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TPH（C6-C9）	1060
	7	TPH（C10-C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TPH（C10-C40）	
	8	多环芳烃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蔡、芴、二氢茈、菲、蒽、荧蒽、苈、蒾、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苈、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茚并[1,2,3-cd]苈、茈	
	9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异丙苯、正丙苯、1,3,5-三甲基苯、叔丁基苯（又名：特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4-异丙基甲苯、正丁基苯	
	10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2-二氯丙烷、1,2-二氯丙烷、顺-1,3-二氯丙烯、反-1,3-二氯丙烯、1,2-二溴乙烷、溴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二溴甲烷、1,1,2-三氯乙烷、1,3-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2-二溴-3-氯丙烷、六氯丁二烯、环氧氯丙烷、氯丁二烯、氯苯、溴苯、2-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1,2,3-三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参考指标（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检测数量（个）
环境空气（采样位置土壤气）				氯苯、氯仿、一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溴甲烷）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氨氮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挥发酚	
	13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参照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	400
	14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	参照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1,2-三氯-1,2,2-三氟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1,3-二氯丙烯、反-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EDB)、氯苯、1,1,2,2-四氯乙烷、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15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参照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2023	1,2,4-三甲基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苯、氯苯、乙苯（乙基苯）、甲苯、邻-二甲苯、1,3,5-三甲苯、间&对二甲苯、4-乙基甲苯	360
	16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	参照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2023	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4-二恶烷、1,2-二氯乙烷、二溴氯甲烷、六氯丁二烯、萘(NAP)、苯乙烯、三氯乙烯(TCE)、氯乙烯、丁酮(2-丁酮)、二硫化碳、氯乙烷、氯甲烷、顺-1,2-二氯乙烯、顺-1,3-二氯丙烯、环己烷、四氯乙烯、四氢呋喃、反-1,3-二氯丙烯、反-1,2-二氯乙烯、1,3-丁二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酸乙烯酯、丙酮、丙烯醛、1,1-二氯乙烷、1,2-二溴乙烷(EDB)、溴二氯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二氯甲烷、1,1,2,2-四氯乙烷、2-己酮、4-甲基-2-戊酮(MIBK)（甲基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参考指标（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检测数量（个）
环境空气（采样位置室内空气）				异丁基酮）、氯苯、溴甲烷、乙酸乙酯、氟利昂-11、氟利昂-113、氟利昂-114、氟利昂-12、庚烷、（正）己烷、异丙醇、甲基叔丁基醚、丙烯、1,3-二氯丙烯	
	17	氨	参照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氨	610
	18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参照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	82
	19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	参照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1,2-三氯-1,2,2-三氟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1,3-二氯丙烯、反-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EDB)、氯苯、1,1,2,2-四氯乙烷、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20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参照 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2023	1,2,4-三甲基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苯、氯苯、乙苯（乙基苯）、甲苯、邻-二甲苯、1,3,5-三甲苯、间&对二甲苯、4-乙基甲苯	40
	21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	参照 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2023	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4-二恶烷、1,2-二氯乙烷、二溴氯甲烷、六氯丁二烯、萘(NAP)、苯乙烯、三氯乙烯(TCE)、氯乙烯、丁酮(2-丁酮)、二硫化碳、氯乙烷、氯甲烷、顺-1,2-二氯乙烯、顺-1,3-二氯丙烯、环己烷、四氯乙烯、四氢呋喃、反-1,3-二氯丙烯、反-1,2-二氯乙烯、1,3-丁二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酸乙烯酯、丙酮、丙烯醛、1,1-二氯乙烯、1,2-二溴乙烷(EDB)、溴二氯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二氯甲烷、1,1,2,2-四氯乙烷、2-己酮、4-甲基-2-戊酮(MIBK)（甲基异丁基酮）、氯苯、溴甲烷、乙酸乙酯、氟利昂-11、氟利昂-113、氟利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参考指标（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检测数量（个）
				昂-114、氟利昂-12、庚烷、(正)己烷、异丙醇、甲基叔丁基醚、丙烯、1,3-二氯丙烯	
	22	氨	参照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氨	146
合计					3412

注：上表检测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检测数量以实际采样样品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检测数量据实结算，但总价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09 月 30 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

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测试化验技术服务（01-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样品检测），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暂定总额 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陆仟陆佰肆拾元 (小写¥ 2106640 元)，采用 固定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 (乙方提供盖章版最终结算清单)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订总额。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方、/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 壹拾万伍仟叁佰叁拾贰 元 (小写¥ 105332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乙方、/方、/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8年09月30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叁佰贰拾元(小写¥105332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账号:1736195204

银行行号:531110000011

联系人和电话:胡立波,13241055188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小写¥/元)。/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小写¥/元)。/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采样工作，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报告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小写¥ 631992元）；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对检测报告等全部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服务期满并经审计通过后，甲方依据审计金额及乙方提供的最终结算清单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但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

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全部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分析主体工作，提交 检测报告主体（初稿）及原始数据汇总表， 纸质盖章 版本 2 份， 电子 版本 1 份。

5.2 2028 年 09 月 15 日前，乙 方完成 全部实验室检测分析工作，提交 样品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现场采样记录单， 纸质盖章 版本 2 份， 电子 版本 1 份。

5.3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前， ____ / ____ 方完成 ____ / ____ 工作，提交 ____ / ____， ____ / ____ 版本 ____ / ____ 份。

5.4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前， ____ / ____ 方完成 ____ / ____ 工作，提交 ____ / ____， ____ / ____ 版本 ____ / ____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 方、 / 方、 /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

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

事件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 方执 壹 份，乙 方执 壹 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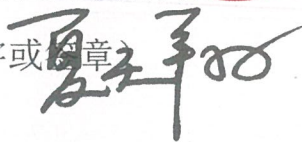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3811793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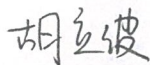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9.14

乙方：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13241055188

日期: 2026.9.11

/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0381-XM001-13466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样品检测(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038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10664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